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8日以专人送达、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通知及相关议案等材料,会议于2016年2月23日上午以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毅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开展代开海关保证金履约保函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司南环岛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申请1.6亿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一年,该授信额度将用于开展代开海关保证金履约保函业务。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游艇俱乐部公司向银行申请1.6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2016年2月2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11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停止改造"宝岛 5"轮并进行处置的议案。

2015年6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造"宝岛 5"、"宝岛 6"轮投入西沙旅游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退役的"宝岛 5"、和"宝岛 6"两艘船舶进行改造,做为西沙旅游航线中的两个移动码头使用。公司随后开展了"宝岛 5"轮的改造准备工作,但从"宝岛 5"轮的改造准备过程

来看,由于现在政府主管部门对船舶改造要求非常严格,审批手续复杂,耗时较长,改造费用较高,加上西沙旅游航线业务计划变动,因此公司决定停止"宝岛5"轮的改造计划,按规定程序重新启动该轮的处置工作。"宝岛5"轮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净值157.98万元。

3、会议以 11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西沙旅游 航线过驳艇资产的议案。

"椰香公主"轮经营西沙旅游航线期间,为了解决旅客过驳问题,公司购买了3艘拉尔森游艇以及5艘橡皮艇作为"椰香公主"轮西沙旅游航线的过驳艇。"椰香公主"轮将于2016年3月停运,由"北部湾之星"轮替代"椰香公主"轮投入西沙旅游航线营运,由于"北部湾之星"轮不具备带艇功能,从安全和成本的角度考虑,公司计划将旅客过驳业务外包,届时上述8艘过驳艇将停运处于闲置状态。为了减少维护、折旧等成本支出,消除安全隐患,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在3艘拉尔森游艇和5艘橡皮艇停运后按相关程序对其进行处置。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